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苗華即永立土木包工業、顏玲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0號）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亦分別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前於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嗣經本院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，是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應屬高雄地院管轄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